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小字第50號

原告 張宛瑛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城衛生醫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台城衛生醫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權之欠缺（應補正記載起訴狀當事人欄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提出原負責人陳翠美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暨依法定代理人人數補足起訴狀繕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無訴訟能力，應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法定代理權之有無，係為訴訟之合法要件。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第80條、第85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於起訴狀當事人欄未據記載被告台城衛生醫
02 材有限公司（下稱台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
03 所，於法已有未合，依法自應補正。又台城公司業經新北
04 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05768號函
05 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按，自應進入清算
06 程序。而被告台城公司並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倘無選任清
07 算人或以章程特別規定之清算人，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
08 法第79條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並以全體股東為被告
09 台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再查，被告台城公司原負責人陳翠
10 美應為股東之一，惟其已於起訴前之112年9月23日死亡，有
11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按，揆諸前揭說明，清算事務應由
12 陳翠美之全體繼承人行之。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3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台
14 城公司之法定代理權之欠缺（應補正起訴狀當事人欄被告之
15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提出原負責人陳翠美
16 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17 略），暨依法定代理人人數補足起訴狀繕本，逾期不補正，
18 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5 書 記 官 李 依 芳